

政法一线

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河长制办公室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专项活动

5天行程近700公里 只为莲城河更畅水更清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艾俊磊 贾豪)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昨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为让莲城河更畅、水更清,该检察院与市河长制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奔赴7条河道、1个水库等水域岸线,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专项活动。今年5月15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设立工作联络室的暂行办法》。8月1日,双方召开联席会议,商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专项活动。8月下旬至9月初,检查组先后赴双泊河、颍河、长葛段、颍河建安段、襄城段、北汝河襄城段、石梁河建安段、马皇河襄城段、兰河禹州段、嵇河、禹州纸坊水库等水域岸线查看。不少地点路途遥远,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检查组成员在5天的时间里,发扬连续作战精神,每天中午不休息,行程近700公里,沿河道河滩徒步近20公里。他们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到位不越位、监督不代替”原则,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及时发现和分类处置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重侵占河道、生活污水直排、河滩违建影响行洪安全、零星盗采河沙严重破坏河道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能够立即解决的,他们协商督促属地人民政府立即安排解决。问题性质不清的,市河长制办公室交给属地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调查认定后再进行处理。明显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又迟迟得不到解决的,他们作为线索移交给属地基层人民检察院,采取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为确保问题得到真正解决,该检察院建立了工作台账,并将同步跟踪、定期督促,必要时开展“回头看”活动。据统计,我市检察机关已督促问题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整改3起,督促属地区级河长制办公室调查认定有关问题性质3起,现场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移交公益诉讼线索9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非法采沙资源线索1起,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8起。开展此次联合监督检查专项活动,是市检察机关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具体体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要求,把这种好做法长期坚持下去。下一步,该检察院将增强办案人员的主动出击意识,使办案人员持续不断地“动起来”“走出去”,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域,以“检察蓝”保护“生态蓝”。

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这在当地尚属首例,被告当庭认罪并愿意对被破坏的环境修复进行替代性赔偿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崔丽霞 吕海龙)10月9日上午,禹州市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任某当庭认罪,愿意对被破坏的环境修复进行替代性赔偿。任某系禹州市苌庄镇九里山村村民,于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期间,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禹州市苌庄镇九里山村与新密市苟堂镇交界处非法开采石英岩矿石。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煤炭地质勘查研究总院鉴定,任某非法开采石英岩矿石18716立方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案值为729924元。庭审中,在刑事案件审理部分,检察机关公诉人围绕被告人任某非法采矿的犯罪事实出示证据并当庭质证。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部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及其代理人围绕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论证与辩论。庭审现场,任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侵害公共利益行为供认不讳,并愿意对被破坏的环境修复进行替代性赔偿。该案将择日宣判。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近日,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克俭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开创司法行政事业新局面》为题,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上了一堂专题党课。课后,该局各党支部分别进行了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此次党课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触及灵魂,深受启发。 郑迎莹 摄



国庆节假期,襄城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该局民警走进广场,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500余份,提醒群众不要随意点击短信中的不明链接,不要随意扫描不知来源的二维码,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侯海燕 摄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国庆节假期坚持高标准、高强度、高要求——屯警路面强化管控 力保道路畅通有序



8月中旬以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态化开展高速公路巡逻管控工作。国庆节假期,该支队增加巡逻的密度、频次,为群众营造了良好的出行环境。图为该支队副支队长马耀宇(左)在高速公路上执勤。 刘强 摄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刘强)道路交通安全,事关每个家庭。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国庆节假期,该支队坚持高标准、高强度、高要求,屯警路面,强化管控,不间断开展道路安全整治行动,保证了道路畅通、有序,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按照部署,该支队制订值班备勤方案,严格落实责任分包制度、等级勤务值班备勤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等,强化警力、车辆及装备保障。该支队班子成员持续深入各分包大队加强督导检查,保证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该支队机关除留守当日值班人员外,其他警力全部充实到各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市区各执勤大队,做好高速公路巡逻管控和市区易堵点段的交通疏导等工作。该支队还完善、细化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严重交通堵塞及雨、雾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保障预案,进一步明确工作原则、组织领导、警力配置、处置程序和具体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在市区,该支队结合各大商圈、曹魏古城等景点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大的实际情况,加强警力值守,强化交通疏导,防止交通拥堵。由于国庆节假期走亲访友的多,朋友聚会的多,该支队科学、合理地安排勤务,最大限度地投入警力,装备投入国道、省

道、景区道路等重点路段,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客车超员、超速及拖拉机、机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并坚持每天组织开展酒驾查处行动。据统计,国庆节假期,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500余起,包括醉酒5起、酒驾53起、无证驾驶61起,吊销驾驶证47本,扣留机动车89台,行政拘留5人。高速公路上,车速较快,车流量

比平时大不少。结合这种实际情况,该支队把高速公路作为国庆节假期事故预防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抽出15台警车,实行定人、定车、包路段,在10个巡逻区段开展24小时不间断高密度、高频次、高强度巡逻管控工作。10月7日11时许,该支队第二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巡逻至许昌高速公路6公里处时,发现一白色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旁站着两个大人和一个小孩儿,不时有其他车辆鸣笛喇叭疾驰而过。见状,执勤民警立即

上前查看情况,设置警示区,帮助解决困难,确保安全畅通。据统计,国庆节假期,该支队执勤民警共处置爆胎警情6起,查处占用应急车道车辆60余台次,及时清理路面上影响交通安全的石块、轮胎等21处,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置发生在高速公路上的轻微事故32起。8月中旬以来,该支队共计出动警力3800余人次,出动警车950余台次,巡逻47.7万余公里,救助群众近800人。

法官高效执结案件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张敏 姚宇)“咱们法官办案效率高!几天就执行完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10月9日一大早,家住市区的陈女士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将一面上书“严格执案 服务于民 一身正气”的锦旗送到了执行法官手中,并连声道谢。

陈女士今年59岁,2012年10月经婚姻介绍所介绍认识了比自己大11岁的男方刘某。2013年年初,两人登记结婚。由于双方均系再婚,结婚当天,两人签订了一份婚前协议,刘某承诺婚后购房由其主动付款,房子归两人所有,保证陈女士老有所

居、生有所养、病有所医。婚后初期,两人感情尚可,之后因家庭琐事争吵。2016年3月,陈女士在与刘某发生矛盾后搬离刘某的住所,两人开始分居。

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刘某先后3次起诉离婚,但因各种原因均被法院驳回。今年3月,刘某第4次起诉离婚。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陈女士二人的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判决双方离婚,由刘某支付陈女士经济帮助等共计7.2万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拒绝履行义务,陈女士遂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月20日,此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按照程序依法在网上对被执行人刘某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询,发现其银行存款只有2万余元,与判决书中需要履行的标的7.2万元相差较大,遂多次与刘某联系。然而,刘某情绪激动,均以没有能力支付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面对被执行人的不配合,执行法官不厌其烦地做其思想工作,多次打电话向其释法明理。渐渐地,刘某醒悟到自己离婚的初衷是为了摆脱不合适的婚姻生活,而不是陷入另一起纠纷,遂于9月24日一次性履行7.2万元执行款。

“一声感谢、一面锦旗,是对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和赞誉,更是对执行干警的激励和鞭策。执行工作永远在路上,我们将时刻牢记‘法院人’的初心和使命,风雨兼程,全力执行,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平安聚 执行



民警快速出击止付 助企业挽回损失40万元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朱晓峰)在“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公安分局)牢记使命履职尽责,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昨日,记者从该分局获悉,该分局民警接到报警后快速出击,成功为辖区一企业挽回损失40万元,受到企业负责人的高度赞誉。

蔡女士是开发区公安分局辖区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久前,她在公司办公时,接到所谓客户“刘总”打来的电话。电话中,“刘总”称已经和某公司的负责人谈妥一笔业务,要向某公

司支付预付款。听此消息,蔡女士没想太多,便按照“刘总”说的,添加对方财务人员“小李”的QQ号,并发送了某公司的银行账号。

在蔡女士和“小李”沟通过程中,某公司的“王总”也参与到聊天中。“王总”说这就是他昨天谈下的一笔业务,并向蔡女士对账的业务款到账了没有。时间不长,对方把显示转账96万余元的“凭证”发了过来。过了没几分钟,“刘总”说电子合同和之前谈的不一致,要求退款。“王总”同意退款,指令蔡女士先退给对方40万元,剩下的以后

再说。蔡女士落实“王总”的要求,把某公司银行账户内的40万元转给对方。转完账,蔡女士意识到不对劲,遂马上同某公司负责人核实。发现落入诈骗陷阱后,她赶紧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开发区公安分局民警立即行动起来,全力止付挽损。该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第一时间”向许昌市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通报案情,并立即通过有关平台查询相关账户的交易情况。经过紧张的调查,办案民警发现,被骗的40万元在短短几分钟内已经通过多次转账,被转至辽宁一银行的

账户中。办案民警快速反应,采取多种措施,成功将40万元冻结。目前,这笔钱已被退还给蔡女士所在的公司。

此案中,犯罪嫌疑人假借某公司负责人和业务对象的名义,精心设局,诱骗蔡女士进入“圈套”。还好,蔡女士转账后很快便发现情况不对,及时报警。办案民警快速出击,助某公司有效避免了经济损失。获悉损失被挽回,某公司负责人很高兴,专门制作一面锦旗,上书“扶正义雷霆出击为企业保驾护航”14个大字,于日前送至开发区公安分局,向倾力护航企业发展的民警表示感谢。

恢恢法网

屡次盗窃沿街门店 网吧之中落入法网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

人们常说:“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这句话告诉我们,不管是谁,生活中都要遵纪守法,千万不要做违法之事。昨日,记者从郾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成功侦破系列盗窃沿街门店案。犯罪嫌疑人贾某屡次伸手实施盗窃,最终难逃法律制裁。

今年9月以来,郾陵县城区、马栏镇、张桥镇等地多家沿街门店被盗。接到报警后,郾陵县公安局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仔细勘察,发现犯罪嫌疑人多次撬门后进入店内,不管店内是

否有人,均疯狂盗窃财物,气焰十分嚣张。基于犯罪嫌疑人的作案特点,郾陵警方将系列案件并案侦查。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郾陵警方上下齐心,持续向各类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全力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让群众安居乐业。对系列盗窃沿街门店案,郾陵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责令迅速成立专案组,限期侦破案件。

按照部署,该局坚持合成作战,从犯罪侦查大队、网安技侦大队、情报中

心等部门抽调精干警力,迅速成立专案组,攻坚克难。专案组民警多次召开研判会,对系列盗窃沿街门店案的案情进行认真梳理,对有关痕迹物证、视频资料进行细致研判。他们采取视频追踪、人像比对、信息研判等侦查手段,锁定郾陵县马栏镇的贾某有重大嫌疑。

为尽快将贾某抓获,还社会安宁,专案组民警围绕贾某的社会关系和行动轨迹进行了重点调查。了解到贾某喜欢上网,专案组民警便针对这一线

索加大侦查力度。国庆节前夕,他们获悉犯罪嫌疑人贾某在位于郾陵县311国道上的网吧上网,遂把握战机果断出击,将贾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贾某对在郾陵县城区、马栏镇、张桥镇等地多次盗窃沿街门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供述,其已先后作案10余起,非法所得被其挥霍一空。目前,贾某已被郾陵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